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36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6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役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思婕律師
　　陳珈容律師
　　易帥君律師
被　　告　賴彥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豐億律師
　　張榮成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關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294號）並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529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案原定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宣示判決之期日，變更為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宣判。

理　　由

一、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宣示判決期日屬訴訟程序之一環，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訂期日宣示判決者，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

二、查本案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辯論終結，原定於民國115年7月24日9時29分宣判，惟因全案案情繁雜、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並為節省司法資源，爰裁定變更（延展）本案宣示判決之期日如主文。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湯有朋

法　官　丁智慧

法　官　林皇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江倢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